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
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三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裕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裕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三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三次）。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龙河口水库发电机组、配电柜、高低压线路维护，供电线路远程检测系统维修，电缆更新改造；自备水厂及供水管线维护；管理区主电缆、配电房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三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接开工令后115日历天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450023.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成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4201M
地 址：安徽省舒城县龙河镇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邮政编码：23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龙河分理处
账 号：12340301040000508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1523MA2NG2R574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
中大街 116 号
邮政编码：23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64-278716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407925149@qq.com
开户银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里支行
账 号：20000528005010300000067